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》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5 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。

2013年5月2日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2013〕13号

(2013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5次会议通过 2013年5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13年5月8日起施行)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》(粤高法〔2012〕44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对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,保险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。鉴于出口信用保险的特殊性,人民法院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,可以参照适用保险法的相关规定;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,从其约定。